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高新自贸区（质监）管理事项专家评审服务
外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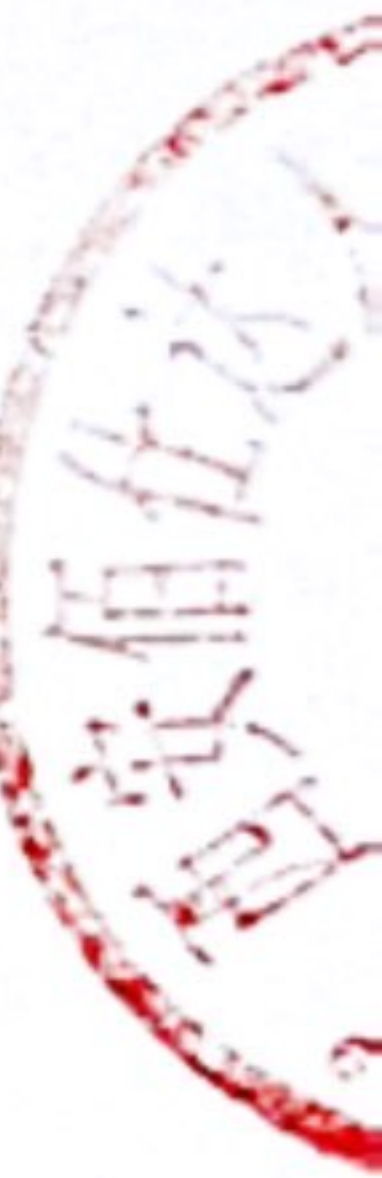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乙方：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乙方：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价款

最终结算金额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评审经费管理办法》中规定标准*（1+上浮率17%）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37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按照季度，据实结算。
- 2、乙方在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丙方要求的票据给丙方。
- 3、如丙方逾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违约金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每天3%计算，总违约金不得超过应付款金额的30%。
- 4、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进行费用调整。
- 5、受财政预算拨付的影响，本项目付款进度以财政预算到位为前提，乙方充分理解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该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6、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628053765M

开户行及账号：光大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78580188000115409

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和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2、合同续签：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量化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可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和丙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和丙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保密条款

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终止以后，均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第三方泄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乙方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本次外包服务相关的情况，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甲方、丙方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六、服务标准

专家评审费用标准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评审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的完成情况和遵守纪律情况，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并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服务协议。

2、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支付清单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有义务安排工作人员与甲、丙方对接配合。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执行，项目进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4、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5、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九、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辅助甲方完成本次项目所有事宜，监督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情况。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颁布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三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三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期满前30日，甲、乙、丙三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协议手续。

5、三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上述情况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如因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失，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况，本协议由承继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6、三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2、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